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1號

原告 蔡睿城
被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59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47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3,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伊自民國111年12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房務員，於高雄漢來大飯店擔任房務工作，約定清潔一間房間工資150元，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下稱系爭契約）。
- (二)又伊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整理之房間數與工資如附件所示。惟被告仍積欠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

01 月26日之工資共33,900元【計算式：150×226＝33,900】

02 （下稱系爭工資），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3 (三)再被告於114年1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
04 第1款終止系爭契約，伊113年7月至12月之各月工資如附表
05 一所示，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請
06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0,83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7
07 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系爭契約經被告於114年1月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
13 止，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系爭工資，核屬有理由。

14 1.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
15 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為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所規
16 範。又「雇主非有歇業或轉讓情形，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
17 契約」，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亦有明定。

18 2.原告主張：兩造間已成立系爭契約，原告自113年7月1日起
19 至113年12月26日整理之房間數與工資如附件所示，原告113
20 年7月至12月之各月工資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於114年1月1日
21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系爭契約等節（下稱系爭主
22 張），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函文、原告全民健
23 康保險個人投退保資料、被告於114年12月向漢來飯店之請
24 款明細、113年12月潔易外包客房清潔整理每日間數明細表
25 （下稱客房整理明細表）、原告薪資帳戶明細為證（本院卷
26 第11、29、33至35、175至245頁）。另有本院職權查得之漢
27 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被告113年6月至12月之客房整
28 理明細表、原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查詢結果為憑（本院卷
29 第101至115、154至155頁）。

30 3.況本院已於115年3月24日裁定命被告於送達日起3日內提出
31 原告111年12月至114年12月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本院卷

第131至132頁），惟被告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審酌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意旨，以及參酌前揭證據調查結果，原告所為系爭主張均屬實在，堪予採信。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資，為有理由。

(二)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9,690元。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所規範。

2.又原告自111年12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自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14年1月1日（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即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止】之總日數為184日，其日平均工資為1,296元、月平均工資為38,880元（計算式詳附表二），原告自111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日之任職年資為2年0月15日，新制資遣基數為 $1+1/48$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9,690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590元（計算式詳附表三本院判准金額欄），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2日起（於115年1月20日為公示送達，經6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本院卷第85至89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5年3月2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02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03 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
05 後免為假執行。

06 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77
08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許雅惠

21 【附表一】

22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23

時間	當月工資
113年07月	49,500
113年08月	42,000
113年09月	34,200
113年10月	36,300
113年11月	42,600
113年12月	33,900

【附表二】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平均工資計算						
計算始日	計算終日	計算期間總日數	計算月份總日數	該月所得工資	計算時期工資	工資數額參考卷證（本院卷第頁）
113年7月1日	113年7月31日	31	31	49,500	49,500	47
113年8月1日	113年8月31日	31	31	42,000	42,000	49
113年9月1日	113年9月30日	30	30	34,200	34,200	51
113年10月1日	113年10月31日	31	31	36,300	36,300	55
113年11月1日	113年11月30日	30	30	42,600	42,600	57
113年12月1日	113年12月31日	31	31	33,900	33,900	61
合計		184			238,500	
日平均工資	1,296	月平均工資	38,880			
備註（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一、各列計算時期工資：「該月所得工資」÷「計算月份總日數」×「計算期間總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日平均工資：「計算時期工資」總合÷「計算期間總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月平均工資：日平均工資×30。						

【附表三】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1	積欠工資	33,900	33,900
2	資遣費	40,834	39,690
合計		74,734	73,590